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2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晓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912.52	2,646,984.68	−8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84,193.99	−16,080,294.21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17,321.95	−18,271,952.34	−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11,713.96	−179,643,319.21	−2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3.02%	−9.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975,969.01	740,306,065.09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0,597,997.82	529,616,984.36	−3.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5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746.06	逾期贷款罚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624.01	
合计	−166,872.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宏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61%	89,590,000	89,590,000		
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73,375,260	0	冻结	73,375,260
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60,790,260	0	质押	60,789,400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49,580,000	0	质押	49,580,000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27,975,960	27,810,360	冻结	27,975,960
谢爱林	境内自然人	0.52%	3,978,200	0		
赵亚茹	境内自然人	0.38%	2,965,000	0		
涂江英	境内自然人	0.34%	2,608,700	0		
吴帆	境内自然人	0.32%	2,459,200	0		
何雅灵	境内自然人	0.32%	2,458,09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75,260	人民币普通股	73,375,260
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90,260	人民币普通股	60,790,260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80,000
谢爱林	3,9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8,200
赵亚茹	2,9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000
涂江英	2,6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8,700
吴帆	2,4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200
何雅灵	2,458,092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92
艾玉清	2,154,940	人民币普通股	2,154,940
张效英	2,1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核查,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爱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38,200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978,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元)	报告期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分析
货币资金	126824567.4	127290170.1	−0.37%	
其它应付款	26468901.36	22557067.48	17.34%	应付利息的增加,逾期未还贷款罚息
短期借款	143202521.7	134902521.7	6.15%	新增短期借款偿还和合资产逾期借款 50%本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053900.19	9727995.3	34.19%	由于资金紧张,员工工资及社保未及时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8300000		
利润表项目	本月初至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279912.52	2646984.68	−89.43%	本年一季度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及公司周转资金不足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营业成本	414986.07	2433524.64	−82.95%	
销售费用	175593.39	495311.8	−64.55%	1、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控制费用支出
管理费用	5909167.248	6203943.26	−4.75%	1、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控制费用支出
研发费用	6704999.77	7490978.94	−10.49%	受公司周转资金不足影响,相对于去年同期,本报告期研发支出已经相应减少;
营业外收入	0	4834861.24	−100.00%	去年同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青海恒信融担保费,本期无此类收入
营业外支出	238746.06	1928900.41	−87.62%	主要为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罚息,本年由于金色木棉和合资给予债务豁免,罚息费用下降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11714	−179643319.2	28.74%	经营现金流出主要系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较大,2019 年有一部分冻结资金被法院强制划转,导致本期账户冻结资金余额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00	−982449.77	−199.24%	本期产生部分固定资产处置资金流入,而去年同期购置固定资产资金流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经营管理方面

目前,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尚未有效改善,企业经营压力及可持续经营风险不断加大。公司已连续两年发生亏损,若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无法扭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诉讼方面

1、技术授权许可诉讼事项:2018 年 5 月,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的技术授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斯太尔返还技术许可费贰亿元,并冻结子公司位于江苏溧阳的银行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业绩补偿诉讼事项: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17)鲁民初 130 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法院查实,英达钢构及冯文杰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山东高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英达钢构名下房产和土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英达钢构仅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补偿款,其他剩余部分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均未支付,且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贷款逾期诉讼事项:2018 年度,因子公司多项贷款逾期,相关债权方均已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房产被查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求债务解决方案,但尚未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债务豁免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其中和合资产同意减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4,375,068.28 元,金色木棉同意减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85,616,840.76 元,共计人民币 99,991,909.04 元。公司在收到告知函后和金色木棉及和合资产签署了该告知函的延续协议《豁免协议》,明确接受豁免协议中所列相关债务豁免条件,即豁免后共同确认和合资产剩余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8,300,000 元,金色木棉剩余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5、2020 年 1 月 13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武进管委会在仲裁申请书中提出,2014 年 3 月 26 日,武进管委会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斯太尔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设立企业,武进管委会对此给予支持和配合。后武进管委会与斯太尔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斯太尔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建立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总投资预计将达人民币 70 亿元,斯太尔应根据协议约定在园区内设立企业;在工业用地安排方面,武进管委会按约定条件向斯太尔支付总额 8050 万元的项目奖励基金;在专项财政支持方面,武进管委会按约定条件向斯太尔分批支付财政奖励共计一亿元;在税收奖励方面,武进管委会按约定条件向斯太尔支付相关税款奖励。该补充协议第八条第 1 款特别约定:若斯太尔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在 2018 年底累计投资 30 亿,累计销售 50 亿,则武进管委会有权要求斯太尔退还相关奖励的一半。武进管委会在仲裁申请书中还提出,上述协议签订后,武进管委会按照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陆续向斯太尔支付各项奖励款,总计人民币 189,110,100.00 元。但经武进管委会查询,截至 2018 年底,斯太尔在武进高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计 284,685,141.52 元,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计 44,754,319.48 元,远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在 2018 年底累计销售 50 亿"的目标。 武进管委会根据其提交上海仲裁委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斯太尔退还奖励款总金额的一半,即人民币 94,555,050.00 元。2020 年 1 月 13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2020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宣判仲裁结果。

(三)其他方面

1、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8959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积极跟进并汇报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委托理财诉讼事项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债务豁免事项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技术授权许可诉讼事项	2018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英达钢构股权质押诉讼事项、第一大股东拟变更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逾期诉讼事项	2019 年 09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逾期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农业银行贷款逾期诉讼事项	2018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进展暨裁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英达钢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实施完毕后,江苏斯太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 亿元、3.4 亿元和 6.1 亿元,共计 11.8 亿元。若每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的净利润承诺数,英达钢构承诺将按承诺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斯太尔进行补偿。	2012 年 10 月 29 日	36 个月	
	长沙泽洛、珠海润霖、宁波理瑞、天津恒丰	其他承诺	承诺在其最终成为斯太尔股东,在作为斯太尔股东期间,仅作为斯太尔的财务投资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斯太尔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斯太尔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012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英达钢构	其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英达钢构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斯太尔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英达钢构	其他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出具了《保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会保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资产的独立性、机构的独立性、财务独立性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英达钢构	其他承诺	为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英达钢构及其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除业绩补偿承诺未完成外,其它承诺均及时完成。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已申请法院对英达钢构所持公司股票 117,565,96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并对英达钢构名下位于邹城路 13 号 1 幢-(权证号: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79174 号)不动产和位于胜利工业园四号路以北、七号路以东(权证号:东国用(2015)第 01-1195 号)土地办理了轮候查封。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振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焜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李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999,208,315.52	45,211,633,342.55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4,227,451.41	2,591,351,278.94	−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3,691,588.62	2,447,694,571.19	−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5,115,901.46	−1,274,747,500.41	−64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6.37%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892,828,095.12	236,831,674,546.17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442,353,130.20	45,223,941,062.71	4.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92,85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42,754.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377,58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5,03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27,927.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49,705.60
合计	240,535,862.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43%	1,938,473,11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2%	1,406,100,000	1,345,90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5%	400,869,68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63,608,906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119,618,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08,492,8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8,740,060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58,842,596	44,131,947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2%	49,132,6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473,11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38,473,1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0,869,680	人民币普通股	400,869,68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人民币普通股	163,608,906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9,6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18,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2,8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8,740,060	人民币普通股	68,740,060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1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94,40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49,132,652	人民币普通股	49,132,652
胡中祥	44,466,545	人民币普通股	44,466,545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3,0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谭旭光先生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胡中祥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466,54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率	原因
应收账款	21,048,536,621.65	14,285,262,297.09	47.34%	主要受部分配套客户一般按信用期还款,年末清结货款所致
短期借款	3,330,660,676.22	2,014,692,401.39	65.32%	主要系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应交税费	2,986,636,947.18	2,064,584,764.70	44.66%	主要系根据当期销售情况确认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原因
财务费用	−14,417,716.12	108,178,472.26	−113.33%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257,596.99	42,928,155.31	128.89%	主要系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7,298,639.92	−25,409,682.40	−243.56%	主要系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5,115,901.46	−1,274,747,500.41	−644.8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726,991.09	−4,588,356,026.59	63.65%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804,941.53	−621,095,141.11	365.63%	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汽车资质问题: 1.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重汽")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证经营)"),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的生产"陕汽"牌汽车的企业依然为陕西重汽的另一股东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汽集团")。 2.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西重汽时,陕汽集团将其与重型汽车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相应的业务、人员等由陕西重汽承接。陕汽集团的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西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促成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 二、土地租赁问题: 1. 陕西重汽向陕汽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 39 号、71 号和岐山县曹家镇的土地及房屋。 2.陕汽集团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3. 陕汽集团和陕西重汽承诺双方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如果由此对陕西重汽造成的损失,由陕汽集团负责全额赔偿。	2007 年 04 月 09 日	2007 年 06 月 30 日前	超期未履行完毕。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向陕西汽车齿轮总厂(现名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座落于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两宗土地。上述两宗土地系法士特集团划拨取得,但法士特集团未能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2.陕西法士特向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和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3. 法士特集团及陕西法士特承诺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一年的时间内,对上述土地出租及房产出租进行合法、有效的规范或调整,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	2006 年 12 月 01 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时,在潍坊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潍坊柴油机厂(现名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以出让、划拨以及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了部分房产。潍柴动力已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 6 宗潍柴集团土地申请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以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性质的使用权。	2006 年 12 月 01 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 关于陕汽集团、陕西重汽承诺事项 陕汽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通过潍柴动力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其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公开说明如下:"一、2007 年以来,陕汽集团一直努力将重型汽车整车生产资质转移至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因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不允许将企业整车资质分割、进行部分转移,因此,"将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主体变更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虽经多方努力,还未完成。下一步,我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变化,一旦政策允许,我们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的转移。二、2002 年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快速、健康发展,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权益,资质问题从未对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造成任何影响,此种管理方式也得到了国家主管部门的认可,双方股东及相关监管机构均满意公司的运营,发展和取得的成绩。三、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 39 号、71 号的土地及房屋,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2013)89 号《关于印发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该宗土地已列入《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搬迁,相关事宜均将依照政府安排执行。且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搬迁至其注册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约 2700 亩,可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就上述事项,我公司将通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及时予以公告。" 2. 关于陕西法士特承诺事项 法士特集团通过潍柴动力就将其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公开说明如下:"一、关于我集团原承诺租赁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土地及房屋规范问题,截至目前,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均已经办妥;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的土地使用证已经办妥,但因西安莲湖区所在厂区已经列入政府搬迁范围,政府方面建议暂缓办理所涉及的房产证。陕西西安莲湖区所在地的厂房,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告[2013]4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区域建设项目管理的通告》,该宗土地已列入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搬迁,相关事宜均将依照政府安排执行。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搬迁,不影响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二、我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改革发展一直得到陕西省政府及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土地及房产出租也得到当地政府认可,不存在风险。我集团再次承诺,在租赁期间若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或房屋主张权利或因有关政府部门处罚,致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不能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我集团承担。就上述事项,我集团将通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及时予以公告。" 3. 关于潍柴动力承诺事项 潍坊市人民政府已将该拟出让的 6 宗土地列入市政府"退城进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中,不再办理将该等土地出让予潍柴动力的法律手续。在按市政府"退城进园"规划的总体部署按阶段实施的过渡期内,潍柴动力按原来方式继续租赁使用该等土地。根据公司与政府部门的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按市政府"退城进园"规划的总体部署按阶段实施。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166	福田汽车	194,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7,200,000.00		−14,400,000.00				15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425	徐工机械	1,199,540,273.14	公允价值计量	1,745,234,324.70		−148,985,294.42				1,596,249,03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393,540,273.14	−−	1,912,434,324.70		−163,385,294.42				1,749,049,030.28	−−	−−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巴克莱银行	无	否	交叉货币互换业务	0.00	2015